

第貳章 台灣的勞工集體行動 平靜、騷動到沉寂

The spectacular changes were enacted in an atmosphere charges with the enthusiasm born of fabulous opportunities for self-advancement.

*Eric Hoffer*⁶

第一節 「和諧」的真相

一九八〇年代後期，台灣新興社會運動一時風起雲湧，各種社會運動的發展，反映了不同利益群體的訴求，社會結構面臨著要求重組的巨大挑戰。台灣的勞工運動也在此時同步輻射，一時之間，台灣自一九六〇年代賴以創造經濟發展的出口導向工業化政策，背後支撐的重要因素之一勞資和諧，不僅出現裂痕，甚至面臨崩毀的危機。⁷

事實上，從一九四九年以來到一九八七年解嚴之前，台灣的勞資關係之所以呈現一片祥和，沒有出現任何稍具規模、帶有經濟訴求或甚至是具有政治意圖的勞工運動，乃是因為國家機器預先透過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的結構性安排，藉助法律規範與政黨體系，限制與規範勞動三權，進而剝奪、弱化了勞工集體行動的動能。勞工缺乏一個有組織的團體，無法系統化地將勞動過程中的不滿表達出來，勞資間若是產生摩擦、衝突，則多半是以個別化的事件處理。與許多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拉丁美

⁶ Hoffer, Eric (1958) *The True Believer*. New York: Mentor Book, p.13.

⁷ 除了發展充沛的勞動力作為比較利益的政策選擇，以及國家具有主導經濟政策能力的重要性之外，西方學者認為台灣能夠依賴勞力密集的出口導向政策創造經濟奇蹟，原因在於發展出口整合的時機、台灣在國際地緣政治上的位置、土地改革的成效，以及勞資和平的維繫。請參閱朱柔若（1996），《政經發展與工運變遷之跨國分析》，頁 60-72。

洲國家) 建立干預和控制勞動體系目的 為了推動工業化或是應付經濟危機 不同，國民黨建立干預和控制勞動體系的最初動機，完全是為了全盤掌握勞工這一社會群體，以達到政治穩定和政權持續的目的(徐正光，1988：107-110；朱柔若，1996：63-64)。⁸

首先，一九四九年實施的戒嚴法，限制了人民集會、結社、遊行以及言論的自由。當時國民黨實施戒嚴明顯有兩個目的，其一在防止外力，即中國共產黨對其政權的滲透、顛覆；其二在藉助緊縮政策阻止地方上有野心的本土勢力對其政權造成威脅(朱柔若，1996：66)。動員戡亂時期與戒嚴地區的特殊時空狀態下，強化了鎮壓式國家機器的運作空間，這在抑制勞工集體行動的活潑性上自有其效果。勞工爭議權就在政府「國家安全和復國建國」的理由之下，依法嚴令禁止。

其次，勞工團結權也在國民黨「化工會為黨的力量」的政治考量下，經由直接擴展黨政組織成為工會，或介入籌組中的工會，或吸收既有工會的幹部成為黨員，或由黨員取得工會領導權的方式，來主導工會的運作(徐正光，1988；鄭陸霖，1988)。透過黨政組織的佈建，作為監控手段的「人二室」情治系統也同時滲透進入工廠。國民黨對工會的扶植與控制，一方面是試圖以法制化的統合主義工會結構，作為象徵性的勞工利益代表團體，預防出現反政府體制的自治工會；再者，可以達到政治動員、強化思想教育、傳達國家政令、宣導政府政策的目標(王政憲，1997：34)。

⁸ 也有學者認為，以威權主義取代統合主義，更能說明關於國民黨控制勞工集體行動、匯聚利益的方式。「……把台灣過去利益發展的型態歸類為國家統合主義並不是很適當，固然在組織型態上，台灣利益匯集的架構與拉丁美洲國家的統合主義類似，但在實際運作上，台灣的利益匯集組織受政治威權控制的程度較為嚴重，使它們空具有『層峰組織』(peak association)運作模式，……統合主義運作的基本原則包括『控制』與『合作』。如果只談『統』而不談『合』，則統合主義的描述已失去意義。與其將台灣過去的利益匯集方式歸類為統合主義，還不如將其歸入威權主義(Authoritarianism)更為適當。」丁仁方(1992)，〈台灣的統合主義〉，《中山學術研究季刊》，第七卷第四期，頁40。

廠場工會及工會獨占性的法規設計，也間接地支援國民黨與資方對工會的扶植與控制。依工會法第八條，「凡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內之產業工人，或同一區域之職業工人，以設立一個工會為限」，因此，只要國民黨與資方在勞工行使團結權成立工會之前，先行「輔導」成立一個「御用工會」，便能有效癱瘓勞工的集體行動。同時，原子化的廠場工會，將勞資糾紛限制在個別的企業或工廠內部，切斷了工會形成水平串聯的可能性，使其不至於擴大或聯合成跨區域性的工潮。獨占性工會體系的規劃，也使得黨國方便掌握跨越工會的各縣市、省總工會及全國性各產、職工會聯合會，將這些關鍵性地位的上層工會體系納入、形成黨國外圍的獨佔性控制網路，並藉由人事上的安排進一步地強化黨的控制。（李允傑，1992：120；木魚，1987：18-19）

勞動三權的法律認可，事實上對個人主義法制是一項本質的挑戰。這種轉化使勞動脫離了契約履行的範疇，堂堂以「社會關係」進入法律體系之中。工會的形不成不僅在法制上有其特殊的意義，對於勞資關係更產生結構性的矯正，而負有積極的任務。但是在黨國操控、監視工人結社團體的體制下，工會並非工人自發性由下而上組成的自治組織，反倒是國民黨由上而下主動扶植的控制工具。結果便造就了弱勢的勞工、癱瘓的工運、強勢的黨國、以及將工會做為攀登地位踏腳石的工會領袖。畢竟工會是黨的工會，不是工人的工會。⁹

除了政治因素之外，在經濟層面上，台灣自一九六〇年代採取勞力密集和外銷導向的工業化策略後，為了改善投資環境以及提高國際市場上的競爭能力，制訂相對低廉的工資政策、壓制工會對於市場和生產秩序的強

⁹ 朱柔若認為，會產生平靜無波的勞資關係，除了國民黨的統合體系發揮了直接的制度控制與思想箝制的功效，更在於因為不鼓勵、不做意識上的啓發，才造成勞工權力意識薄弱，對工會設立的用處、工會職能認識不清（1996：64-65）。

力干預、維持經營管理的高度自主，遂成為官、資雙方關注的焦點。就在「國家利益」、「維持生產秩序」的目標下，為達到在廠場層次上的「勞資一體，和諧共進」，以及國家層次上的「政府（代表公共利益）、資方、勞工」平衡整合，著重政權持續的黨政支配結構，遂與著重生產秩序的資本統治相互支持與強化（徐正光，1988：113）。所謂的勞資和諧和勞資一體，不過是為支配者建構合理化的說辭而已。

根據徐正光的分析，這種政治與經濟的雙重支配架構，首先是藉由擠壓農業來推動工業化的經濟發展政策，使資金和勞動力，單向的由農村往都市和工業部門流動，使資方得以低廉工的資進行生產。其次，勞動者應享有的基本權力——團結權、團體交涉權以及爭議權——遭受到不當的干預和扭曲，使企業單位得以施行家長式的權威管理體制，並且在管理階層專斷權力之下，厲行最具「理性」、最高效率的控制（1988：110-112）。Johnson（1987）也提出相同的看法，他認為台灣能夠同時擁有經濟成長與勞資和平，主要是威權體制、自由市場、以及父權制度三種機制聯合運作的結果。¹⁰

另外，台灣自工業化以來，勞動市場的高流動率，可能是另一項促使勞資關係平和的因素。由於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之後，台灣係處於世界資本主義分工架構中的邊陲位置，在國內市場為大型公、民營企業所把持下，以外銷為生存方式的中小企業多扮演技術需求不高的「加工」角色，勞工具有高度的可替代性，加上中小企業內部勞資層級不明顯及人情網絡的特質，使得勞工的集體行動不易產生。再者，來自農村的年輕女性、老人以

¹⁰ 就 Johnson 的觀察，年終獎金的給予屬於中國傳統的父權式商業文化的一部分，沒有制度化規定老板一定要按照多少盈餘比例來計算年終獎金的金額。且年終獎金的給予，象徵老板擁有考核、評鑑員工工作績效的權威，因此在物質上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另一方面，年終獎金也有安撫勞工一年來的牢騷與不滿，對勞資關係具有潤滑的作用。

及童工等邊際勞動力，為了貼補家用而投入勞動市場，這群「兼職無產階級」(part-time proletariat)並不在乎雇主能否提供一份長久保障的工作，無形中提高了勞工的流動率，也減輕了低工資帶給勞動家庭的生計壓力。此外，龐大的非正式部門，如按件計酬的家庭代工、適應外銷市場彈性的轉包制度等，充斥在台灣工業生產的過程之中，這些勞動人口並不期待工作保障，也紓解了中小企業為安排退休金、資遣費、加班費等資金籌措上的壓力，也變相和緩了勞資衝突所可能引發的集體行動。(王政憲，1997：54，152-153；朱柔若，1996：70-72)。

第二節 威權體制的鬆動

在一九八〇年代後期自主工會運動蓬勃發展之前，一九七〇年代後期台灣就曾出現一波拓展工會組織的「運動」，主要的原因在於美國霸權外交支持的鬆動。美國為拉近與中共的關係而大幅修正外交政策，「開始從意識形態的兩極對立，轉向多元權力結構的世界觀」(彭懷恩，1991：132)。這使得台灣在國際關係上地位孤立的情形日益明顯，為擴展國際活動空間，進行經貿實質外交工作，遂有修改工會法、扶植新工會的成立，並積極培植總工會參與國際勞工組織活動，以便藉此宣揚民主政黨與民主國家的國際形象(朱柔若，1996：64-65，78-79)。

另外，由於先前「以農養工」的經濟發展策略奏效，農業經濟開始衰退。一九七一年發生第一波勞力結構的轉型，工業就業人口首次超過了農業部門的就業人口，也間接促成農村喪失吸納都市工業失業人口、緩和結構緊張的機能。自一九七〇年代中期後，都市工人與農村間的「城鄉臍帶」逐漸減弱，間接增生了比較具有勞工意識的「第二代勞工」——純粹以工

廠工資維持生計的都市勞工，也使得勞資爭議有逐年增多的跡象。面對日益龐大的勞工人口與複雜的工業關係，以及勞工出現集體行動的可能性增加，國民黨遂希望藉由工會的扶植政策，宣導「勞資和諧」的重要性（李允傑，1992：120；朱柔若，1996：93-96）。

一九七五年之後的工會組織拓展，完全無關乎勞工自主意識的行動，所以既不具備抗爭性，也不會主動地為勞工爭取福利。一九八四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的勞動基準法，對勞動者權利意識之喚醒有相當作用，然而也僅止於個別勞工利益，或雖為多數勞工但只是集體行使個別權利的情形（黃越欽，2000：18）。直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政府宣佈解除戒嚴，才真正使得勞工集體行動獲得必要的結構誘因與發展動力。

與一九七五年拓展工會組織的「運動」一樣，國民黨政府解除戒嚴，並不是憑空從「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而是一連串政治經濟情勢轉變的結果。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中共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具體宣示命令人民解放軍停止對金門島嶼砲擊、提議與台灣進行雙邊談判、兩岸結束軍事敵對狀態，以和平方式解決雙方的統一問題；一九八一年中共人大委員長葉劍英發表和平統一祖國的九點政策方針；一九八二年七月，廖承志發表致蔣經國公開信，期望國共和談。中共對台政策轉變，兩岸關係的暫時性和緩，衝擊了國民黨戒嚴統治體制存在的正當性（姜南揚，1995：279-284）。

在國際政治環境上，自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開始，一九七二年「上海公報」發布，日本、西歐各國與我斷交，以及一九七九年美中建交等，國民黨政權面臨了一連串的外交孤立危機。國民黨政府了解到自身對美國戰略重要性的減少，遂以推銷自身在「政治自由」層面的努力，換取美國

在政治、軍事、經濟上的實質支持。並且在當時國際民主化的「第三波浪潮」示範性效果（demonstration effects）——如一九八六年，菲律賓親美的馬可仕獨裁政權瓦解等事件——影響下，順應民主化潮流而推行民主運動（王政憲，1997：42-44，72）。

不可否認的，解嚴有其象徵與實質意義。從結構的角度來看，解嚴基本上提供了政治參與和集體行動較大的空間與容忍。雖然在戒嚴時期，國民黨政府透過「戒嚴法」、「國家總動員法」、「動員戡亂時期人民組織動員條例」，排除了民眾對中央政治體制的政治參與，不過，卻也在一九五〇年四月廿四日公佈「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開始在地方施行有限度的代議選舉制度，構成了所謂的「二元政治體制」（姜南揚，1995：28）。開放地方的代議選舉，提供了社會行為者參與各項集體行動的合法保護傘（legal umbrella），間接使得政治反對勢力得以滋長（Cohen and Arato，1992：502）。

一九七〇年代後期，國民黨政府由於在國際社會公民資格喪失，引發外部正當性危機，間接削弱政權在國內社會的生存能力，也迫使國民黨政權以「台灣化」、「本土化」政策，並且放寬言論自由的限制，藉以拉攏台籍本土政經菁英，以期強化統治的正當性（王政憲，1997：43-44）。言論空間的微幅擴充，與外交危機所造成社會對國民黨政權的信心危機，增加了政治反對勢力運作的空間。從社會各個角落、各個層面逐漸躍升一股泛政治化的動力，隨著泛政治化過程的發展，推動自主工運與意識形態不同的政黨，便利用這個機會趁勢灌輸勞工基本的勞動權利概念、提昇勞工意識，以增強勞工在全國政治舞台上的份量，也因此為解嚴以後的工運激化開出了一條道路（朱柔若，1996：78）。

此外，一九八〇年代之後，美國在霸權經濟力量持續惡化之下，開始向台灣等國家要求「對等」的貿易條件，要求台灣開放市場、降低進口關稅、紡織及輸美工具機自動設限，並壓迫台幣升值來平衡中美貿易（蕭峰雄，1982：11-12）。同時，美國認為台灣不健全的工會制度損害、壓抑了台灣勞工的權益，¹¹創造出「剝削輸出」的人為比較利益，¹²導致台灣對美國產業進行不公平的貿易競爭，因而要求國民黨政府調整以往勞工政策的方向（王政憲，1997：70）。

一九八六年，美國總工會（AFL-CIO）及企業界依「一九八四年貿易暨關稅法」，透過國會向美國政府施壓，威脅台灣若未將國際公認的勞工權利給予工人，將會撤銷台灣所享有的關稅優惠待遇。一九八七年中美經貿年度總諮商會議中，美方以「自由工運」作為諮商重點，要求台灣開放勞工能夠自由組織工會、進行團體協商與抗爭的權利。而一九八七年戒嚴令解除之前，國民黨原本希望在新起的「國家安全法」草案中，訂立限制罷工的條文，也在美國貿易總署以三〇一條款的威脅下，刪除了限制罷工的條款（李允傑，1992：136；陳怡仲，1994：108-110，120；王政憲，1997：69-71；鄭陸霖，1988：1）。

依 David Traman 的見解，共同利益固然是形成集體行動的關鍵，但是引發集體行動的外在因素，則是政治、經濟關係的騷動（disturbances），亦即「先存的均衡狀態」遭到破壞（1960：104-105）。台灣勞工的集體行動，便是在戒嚴體制解除、政治反對勢力興起，以及國家機器在產業升級

¹¹ 例如美國總工會（AFL-CIO）公開指責台灣勞工政策的四大缺失：工會領袖與勞工階級脫節、統合主義式工會法令扼止工會的持續成長，許多工人無法與資方訂立團體契約、勞基法無法實質保障勞工權益。請參閱楊晴輝（1989），《台灣光復後的勞工運動：反省與探索》，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0。

¹² 「剝削輸出」，係指剝削勞工利益，降低勞動成本，提供出口產品競爭力，以擴大貿易輸出（李允傑，1992：135）。

考量與外國政治、經濟的壓力所制定相關的勞動法規等，政治、經濟環境均衡狀態均遭到破壞的情形下，使勞動者得權利意識甦醒，並採取行動依法爭取應有的權益。

解除戒嚴一方面使得許多壓制性的措施日趨鬆動，另一方面也顯示戒嚴體制下的許多措施的正當性是相當成問題的。換言之，解除戒嚴象徵了社會改革的可能性。是故，解嚴之後，新興的體制外工會團體紛紛出現，主要的訴求即在要求執政黨的黨國控制機器退出工會體系，爭取決策上的自主性；主張工會的主要功能不該是配合政府，而是自由合法地行使勞動三權，為會員爭取更多的利益。大體上來說，自主工會運動於一九八七年浮上檯面，而一九八八、一九八九兩年罷工聲浪達到最高峰，甚至有十餘個工會串聯出自主工聯的行動出現。一九八八到八九年的第二波工潮，由於一九八七年底的成立了許多自主工會的支持，也就比一九八七年的第一波工潮來得更為激烈與廣泛（王振寰、方孝鼎，1992：14，朱柔若，1996：80，87）。

根據徐正光的分析，這時期台灣勞工運動有幾個特性：第一，它是對於現存體制的抗議和反叛的一種運動。在長期的經濟掛帥，以經濟發展為優先的政策引導下，政治和經濟部門密切配合，並建立利害相互妥協的共生關係，在政治和經濟雙重支配體制的操控下，勞動者的集體意識和工會組織的自主性功能遭受到嚴重的扭曲，勞工運動者希望擺脫和解除此種異化情境，非由現有支配體制的改造和革新不可。第二個性格是它並非一種單純的階級運動，而毋寧是生存於現代社會的勞動者追求民主和自由的運動。台灣的勞工運動必須經由政治民主的追求，經濟公平理念的落實，以社會整體福祉為運動的終極關懷，才能達到自我階級的解放。挫折補償與期望升高兼具是台灣勞工運動的第三種性格。在過去，無論是政治或經濟

支配體制都是以犧牲勞動基本權益的達成，來維持勞資間和諧的假象。爭取法律所規定的勞動權益是目前勞工運動者亟欲落實的目標，也是對長期遭受犧牲的一般勞動者的挫折補償（1988：118-120）。

第三節 反制與壓制

一九八〇年代可說是「社會力展現」的時代。這並不表示政治力、經濟力已經逐漸衰退到「零合」的地步，只能說是在三者不斷相互激盪中，這一時刻社會力取得較顯著的相對自主地位（蕭新煌，1988：22-23）。任何集體行動都不是在一個真空狀態下形成與運作，它必是源自於既存的制度化結構，而又作用於此結構。當利益分配問題在制度化的結構裡找不到適當的管道來協調解決時，社會運動往往會被用來作為一種策略（高承恕，1988：12）。但是，所謂制度化的結構並不全然的排斥變遷，尤其是資本主義體系基於其對環境的適應性與彈性，它擁有更多的資源與工具去消解社會運動，或者至少讓社會運動不至於傷害到它的既得利益。

一九八八年初的年終獎金工潮，部分勞工集體抗爭行動成功的原因，是因為它們面對著一個不知所措（disoriented）的國家及資方，因此造就如一九八八年二月遠東化纖工會及桃園客運罷工的成功（趙剛，1991：45-46）。一九八七年到一九八九年的工潮中，勞工或依「工會法」籌組新工會，或透過選舉奪取既有工會，或依「勞資法」要求資方降低工時、提高工資、補發加班費或改善勞動條件，或依「工會法」、「勞資爭議法」設定的程序推動罷工，或依「工會法」、「勞基法」關於開會、休假的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或發動合法休假以達到實質罷工的目的。（王振寰、方孝鼎，1992：14）

與工運在一九八八年上半年的急速發展和激越（militancy）程度升高的同時，資本家也同樣以勞工法令作為自身行為的正當性基礎，開始將工運作為特定的目標加以鎖定、壓制。例如資方援引「勞基法」的法條，以虧損、業務變更或緊縮、勞工行為粗暴或違規等理由，將發起工會或發動爭議的工人領袖予以解僱或調職。資方也可以援引「工會法」挑剔勞工罷工程序的瑕疵，或引用「非常時期農工礦商條例」（當時部分動員戡亂的法令體系尚未完全廢除），直接指控勞工的罷工違法（王振寰、方孝鼎，1990：14）。

勞方與資方「依法」衝突的模式，正暴露了勞工法令體系的混亂。由於勞工法令是國家機器所制定，也只有國家機器有權解釋、裁定與執行。因此，勞資雙方各援法條的作法，事實上是將國家機器導引到勞資爭議當中，並將處理勞資爭議的最高權力交付給國家機器。然而，一九八八年下半年經濟景氣開始衰退，企業家關廠、向外投資的現象加劇，國家在面臨資金外來及資方投資罷工（investment strike）的威脅下，對工運開始採取強硬的壓制，將勞工集體抗爭行為視為「有心人士介入」、破壞公共秩序及私有財產之行為（王振寰，1993：110-113，117-118）。勞資爭議中國家機器的中立角色，遂在經濟因素的作用下，呈現往資方利益靠攏的失衡發展。由於政府對於工運的態度轉趨嚴厲，資方也在一九八九年後紛紛主動反制工運，在國家機器的默許下，藉由行使「資方管理權」，解僱或調職工會幹部，甚至以「不當勞動行為」（unfair labour practice）整肅工會幹部。光就一九八九上半年的估計，即將近有兩百位的工會幹部遭到解僱（李允傑，1992：142）。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後，台灣政治民主不斷的深化，資本家也在台灣民主化轉型過程中，進一步滲透進政府權力結構之中，這似乎不利於政府制

定勞工福利政策的意願。然而，民主的深化也代表著政權的生存必須倚仗龐大勞工「公民權」的支持。

一九九〇年代後，國民黨政權規劃或制定了有關勞動再生產的福利政策，如實施全民健保、勞基法擴大適用、開辦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制度等。在政府各項有關勞工再生產福利政策、法令的制定、修正過程中，體制內、外的工會以及工運團體，為取得成本分擔上更有利的位置，造就了一九九〇年代較為組織化勞動集體抗爭行動的頻繁出現。另一方面，台灣在國際經貿結構位置的變動，產業外移所造成的失業及惡性關廠，產生了退休金、資遣費的爭議，也間接促成勞工的集體行動。（王政憲，1997：86-92）。

然而，不論是有關勞工再生產福利政策，還是惡性關廠的退休金、資遣費爭議，基本上勞工抗爭的對象都已經從資方轉移到國家機器上。對現有社會秩序來說，任何的社會運動，即令是非政治性的，也具有某種挑戰性（高承恕，1988：13）。因此，在國家機器與勞工權力對抗的過程中，明顯居於弱勢的勞工的訴求，不是在國家機器強行其意志下遭到壓制，不然就是被刻意忽視，或者是被當作是零星個案處理。勞工集體行動可以說從一九八九的波瀾狀闊逐漸歸於沉寂。

第四節 權利意識的覺醒？

通常社會運動之發生，是由於既有的制度結構無法以制度內的途徑及管道來解決問題或改變原有的結構，於是採取一種制度外的集體行動來達到目的。集體行動突顯了既存社會體制生產關係與權力關係之中的矛盾，

也揭露了勞工抗爭在社會實踐過程的困難。解嚴之後，台灣政經結構邁向「新政商關係」，威權體制統合主義對勞工控制的基本架構並未改變，資方的強硬態度及不合理的作風，和政府行政部門的偏袒、經濟和勞工政策以及相關法律上的缺失有很大的關係。勞資爭議因為執政黨和資本家的結盟與聯合壓制，愈形不利於勞工。此外，台灣勞工運動也由於議題動員的貧乏，而逐漸走向溫和的路線。

根據 Sztompka 的說法，發動社會運動不勝反敗，不可避免要面對短期的、立即的負面效應，但是從長遠來看，累積下來的受壓迫經驗卻為社會變遷打下基礎。就某些方面來說，鎮壓除了有嚇阻作用之外，尚有助於提升群眾對需要的認識、增加行動的動機、以及刺激動員的願望(朱柔若，1996：67)。然而，勞工對於需要的認識與想望，卻在政府「主動」制定相關的社會福利或社會安全政策之下消解，即便工會或勞工團體對這些法令政策的細節有不同的意見，但在認同社會福利與社會安全的大原則，仍舊使得這些政策的制定發揮了安撫、收買勞工的效果。

台灣勞工運動逐漸趨於疲軟，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來自於勞動者階級意識的模糊。工人階級形成 (working-class formation)，指的是工人階級成員認定自己是一個與社會其他群體利益不同的階級，而其集體行動亦在改變他們在社會中的位置(王振寰：1990：148)。「任何一群體定義為工人必然包含了不同政治力量的實踐，它們參與維護或以不同的方式改變現有社會關係的鬥爭中(Przeworski，1977：371)。」然而，反觀一九八七年到八九年的工潮，所採取的是工會運動路線而非勞工運動路線，亦即勞工爭取的僅是工會的自主權，而不將資本主義視為是一種剝削的制度，不起反抗資本主義剝削勞力本質的反體制運動(王振寰，1991：50)。

因此，在傾向接受資本主義的基礎上，抗爭所表現出來的就是「順法鬥爭」與「經濟性鬥爭」的樣態，亦即依法律規定要求年終獎金、延長工時工資，或是薪資調整等。順法鬥爭的結果是賦予國家干預的合法性，將工人運動的層次侷限在法律規範的範圍內；經濟性鬥爭的訴求，則使得基層工人只著眼於實質的薪資及獎金，而缺乏對於政治、權力與權利甚至是階級的關照。可以說，工人對集體行動的認同及參與似乎有相當的被動性與功利性，雖然自覺為「受僱者」或「受薪階級」，但卻極少出現認同工人階級、願意為勞工共同利益採取集體行動對抗資方的勞工意識，只有在個體利益受到損害才有所警覺與反抗。

在工會主義（trade unionism）的理念下，爭議事件的爆發是否即是代表台灣勞工階級意識的覺醒，是值得深究的。Crouch（1982）曾經指出，一旦政府確保工會權利，不再限制勞資雙方進行集體協商，剩下來的，能允許工會追求的政治目標就少之又少了。換句話說，到了這個階段，工會所有的、也就是唯一的政治目標，就變得相當的防禦性了，那就是保護勞工在面對雇主時有辦法維持住「合法」的權益，而不是去對抗資本主義的剝削體制。

蕭新煌（1988：32）認為，台灣畢竟仍舊只是一個「有階級區分的社會」，而不是一個「階級社會」。以一九八七年為例，所有的社會運動一旦發動請願舉動時，全都是以國家機器為標的，為的是要求公權力介入或改變公共政策，即使牽涉其他不同階級的「不公平」行為時，也多以公權力作為「仲裁」訴求，少有直接向其他階級、群體做抗爭舉動。以國家作為抗爭和訴求的目標，可以發現勞工的集體行動最想改變的，依然是國家的公共政策行為，而不是對立階級的行為。

但是，即便台灣的勞工集體行動具有相當的物質主義與功利主義，也不能因此認定勞工在參與工會與抗爭的歷程中，沒有察覺生活世界中既存制度（工廠行政管理制度與法律制度等）的設計及運作機制，並有針對體制採取行動的可能。例如，在整個工運歷經平和、騷動到沉寂的過程中，台灣客運業的「不斷罷工」現象，似乎就展現了一種「社會意識的覺醒」與「社會行動能力」；只不過，駕駛員的「能動性」與行動似乎並不具有太多改變現狀的能力，否則又何以需要「不斷罷工」呢？而客運業「不斷罷工」的動能，顯然也不是以駕駛員特有的勞動性格就能解釋的¹³，在其勞動過程中必定有某些深層的結構因素存在。

¹³ 汪立峽在〈十年來大眾運輸業抗爭的總結〉一文中提到：「……或許和運輸業司機的勞動特性有某種關聯，即司機的勞動性質和車輛本身的動態運轉，形塑了司機們異於在生產線上呆板勞動的工廠勞工的強悍性格和鬥性。」（苦勞網社會運動資料庫，<http://www.cooloud.org.tw>）